沈阳农业大学2005年招收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1/2021_2022__E6_B2_88_E 9 98 B3 E5 86 9C E4 c75 111380.htm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 (2005)36号文件精神,2005年我校将继续招收在职人员攻读 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。 一、报考条件 1. 从事动物医疗 、动物检疫、动物保护、畜牧生产、兽医执法方面相关技术 、管理或培训工作的在职人员。 2. 获得学士学位者, 具有3 年以上兽医相关实践经验;或具有国民教育系列(党校系统 不属于国民教育系列)大学本科毕业学历,且有4年以上兽医 相关实践经验(此类人员录取比例不超过录取人数的20%) ; 或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专科毕业学历, 且有中级以上技 术职称、6年以上兽医相关实践经验(此类人员录取比例不超 过录取人数的10%)。3.工作业绩突出。学历和工作年限的 计算均截止到2005年7月31日。二、报名及信息采集1.报名 方法: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信息采集相结合的方式。即 报考者在规定时间内,通过互联网登录辽宁省学位办指定的 网站,按要求填写、提交报名信息;然后在7月29日到我校确 认报名信息、照相、交报名考试费(每科80元)。网上报名 时间为7月中、下旬(具体时间及网址另行通知)。2.资格 审查:对考生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的审查,在7月29日进行。报 考者本人填写(手写一式二份)《200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 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》(可在报考院系领取或从"学位中心 "主页下载,网址为:http://www.cdgdc.edu.cn/scb.zip),贴 好本人近期2寸免冠照片,由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对其所填 写的内容进行审查确认,填写推荐意见,加盖单位公章(须

在单位意见栏和照片上两处盖章),于7月29日照相前进行资 格审查(同时须提交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身份证原件及复 印件,审查合格后留复印件)。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 信息的考生,我校不予录取,责任由考生自负。 三、考试科 目、方式、时间、地点1.入学考试采取两段制考试方式。 第一阶段:考生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"GCT"考试("GCT "成绩有效期暂定为二年)。该阶段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 质。"GCT"试卷由四部分构成:语言表达能力测试、数学 基础能力测试、逻辑推理能力测试、外语运用能力测试。满 分为400分,每部分各100分,考试时间为3个小时。第二阶段 , 考生到我校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专业考试和综合测试。专 业考试:兽医学(参考书:《兽医学》第3版,高作信主编、 农业出版社)由我校组织命题,试卷满分为100分。综合测试 由我校组织专家小组以面试方式进行,着重考核考生从事动 物医疗、动物检疫、动物保护、畜牧生产、兽医执法方面相 关技术、管理或培训工作的潜在素质、岗位经历和业绩。考 核成绩采用100分制计分。学校将根据考生的"GCT"成绩、 专业考试成绩和综合测试结果决定是否录取。 2. "GCT" 考试于10月23日进行, 我校自行组织的专业考试和综合测试 在10月24日进行。3.考生一般应在辽宁省参加报名和考试。 如有特殊情况要求申请在工作单位所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参加报名和考试的,必须经所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的 学位办和我们学校协商同意。 四、培养及学位授予 确定录取 后,学校收取培养费18000元/人。入学后,以"进校不离岗 "的方式攻读学位,学制为三年。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半年 。学校设指导教师,所在单位聘请副导师联合指导。学完所

在学科规定的课程且成绩合格,修满规定的学分,通过学位论文答辩,可授予兽医硕士专业学位。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,由学校颁发。 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